AUG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502387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科学家，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至少三项IO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类别。具体而言，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vi)或(ix)的标准，并指出记录未涉及8 C.F.R. § 204.5(h)(3)(i)、(iii)、(v)、(vii)和(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vi)和(ix)的标准，此外还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ii)或(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 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职业。参见8 C.F.R. § 204.5(h)(4)。

A. 初始证据要求

证明[非公民]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是英国计算机学会（BCS）的“会士成员”，且BCS在相关部分要求会士成员“在其领域内作出杰出贡献”。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对其所认为的杰出贡献要求含糊不清，且信息也不能证明该协会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信息也不能证明该协会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

审理主任还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 高级会员 ”，且IEEE在相关部分要求高级会员“ 在至少五……年期间通过在一个或多个IEEE指定领域内的重大责任或成就表现出显著业绩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IEEE的高级会员标准“ 不符合杰出成就的明文规定，信息也不能证明该协会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BCS会士成员资格或IEEE高级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并非每个专业协会都使用‘ 杰出成就 ’这一确切措辞来表示此要求 ”，并提供了来自BCS和IEEE的信息，他将其描述为与8 C.F.R. § 204.5(h)(3)(ii)标准同义。申请人进一步主张BCS和IEEE会员资格由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并提供了协会会员评审小组要求的摘要。

本办公室无需确定BCS和IEEE会员资格措辞是否与8 C.F.R. § 204.5(h)(3)(ii)标准充分同义，因为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不能证明BCS或IEEE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实质上，申请人概括称，成为协会会员评审小组成员的过程要求协会事先作出内部认定，即有关个人是其领域内的专家，无论是“ 从高度竞争性人才库中选出 ”还是由之前被亲自邀请的人“ 亲自邀请 ”等。记录证明协会的会员评审小组具有排他性；然而，排他性与对专业知识的认可不同。记录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证明评判BCS或IEEE会员资格的人在任一特定学科或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层面的专业知识认可。一般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客观证据以证明主张是否真实）。由于记录不能证明BCS或IEEE会员资格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具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确定），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证明[非公民]在该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归属于申请人的三篇文章的打印件，由不同网络门户在线发布，以及有关这些网络门户的Similarweb数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这些文章如何“ 具有学术性质，学术性质需要研究、审查、专家评审、引用作品和脚注等方面 ”。相反，审理主任将这些文章描述为“ 在[申]请人领域内的网站上供公众（而非该领域博学人士）阅读的评论文章 ”。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网络门户均不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发布其文章的网页门户在发表前需要编辑审查。申请人还反对审理主任不当将“学术领域”的学术文章标准适用于申请人在“学术领域”之外的文章。申请人还主张，记录证明这些网页门户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反对审理主任“不当混淆了Kazarian两步分析法”。

申请人正确主张，记录中由申请人撰写的非学术文章不涉及USCIS政策手册中描述的学术文章标准，包括“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标准是所涉文章“应为该领域博学人士撰写”，包括“所有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人”。见同上。

记录证明申请人撰写了不止一篇非学术性学术文章，且发表申请人非学术性学术文章的媒体中不止一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更具体地说，不止一篇文章的内容是为该领域博学人士而非其他领域的普通读者撰写的，且有关媒体的信息表明这些出版商中不止一家在该领域博学人士中享有高度评价。因此，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非公民]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日期为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的工资单，显示申请人该期间的双周和年化薪资。审理主任进一步承认，与记录中关于总体“数据分析师全国平均薪资”的信息相比，“[申请人的]薪资处于较高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相关期间既未担任也未提议若申请获批将担任一般数据分析师或数据科学家。相反，记录证明申请人在相关期间担任“一家享有卓越声誉的消费科技公司的副总裁助理、分析与数据科学主管”。因此，审理主任解释称，相关薪资不是一般数据分析师的薪资，而是“该领域顶级数据分析领导者”的薪资，“因为这是[申请人]声称所处的地位”。审理主任最终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具有同等经验和职责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就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而言，个人薪资无需仅与特定领域的最高收入者比较，并概述了有关职业运动员的案例。他重申其薪资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因为其排名在“前7.09%，即美国[数据]科学家的前几个百分点……”。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陈述，只要其意图主张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非公民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在持续一段时间内 ”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与Kazarian分析设想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不同，8 C.F.R. § 204.5(h)(3)(ix)的标准未对获得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施加任何特定时间期限。

尽管如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薪资与具有同等经验和职责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如上所述，申请人在相关期间的薪资是履行“ 副总裁助理、分析与数据科学主管 ”职责的报酬。因此，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相对于职责相对较低的一般、无经验数据科学家是否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反，相关问题在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信息技术公司的高管领导层——其职责除行政职能外还包括应用科学监督——是否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记录未提供具有可比经验和职责者薪资的充分、有证明力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薪资或其他报酬所涉领域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如8 C.F.R. § 204.5(h)(3)(ix)的标准所设想。

B. Kazarian分析

如上所述，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具体为8 C.F.R. § 204.5(h)(3)(iv)、(vi)和(viii)的标准。我们已审查全部记录；然而，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

Black's Law Dictionary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Sustain，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记录主要限于申请人于2023年提交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之前的短时间。例如，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曾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但记录证明申请人仅在2023年、即提交I-140表格前不久这样做。此外，证据未将其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通过证明其有一贯评审该领域公认、受赞誉人士的历史。见8 C.F.R. § 204.5(h)(2)。

同样，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撰写了不止一篇非学术性学术文章，且发表这些文章的媒体中不止一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但所有文章均发表于2023年、即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前不久。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任何文章获得了特别声望或赞誉，仅属于8 C.F.R. § 204.5(h)(3)(vi)标准所设想的那类文章。

同样，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但申请人前主管的信件证明“ [申请人]于2021年被提升至其领导职位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内被提升的具体日期；然而，鉴于其在被提升至所涉领导职位之前“ 于2021年被邀请到Amazon工作 ”，该提升似乎与记录中日期为2021年8月的工资单相吻合。尽管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不要求最短时间期限或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最低数量，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即上述工资单所证明的期间）之外为该特定雇主担任“ 副总裁助理、分析与数据科学主管 ”。

在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的同一日历年内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在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的同一日历年内发表文章、以及在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为特定雇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均不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记录中主要限于申请提交日期前短时间的信息，未证明申请人如何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而不仅仅是众多他人工作的评委之一、众多学术文章作者之一、以及众多在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人之一。见同上。

反过来，即使不符合条件的证据能够确立所需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基于上述理由，它并不能确立——它也不会证明持续性的声誉，而这正是Kazarian分析的重点。申请人在BCS和IEEE的会员资格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和2023年2月，如果这些会员资格能够确立所需的声誉水平，它们也无法证明在2023年晚些时候提交申请时具有持续性。参见同上。反过来，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薪资的证据日期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之间。关于一个完整日历年及另外两个日历年部分时间的薪资或报酬的此类有限信息，如果能够确立所需的声誉水平，也不会证明持续性。参见同上。与上述讨论类似，即使记录能够证明申请人是某一符合条件协会的会员，它也无法证明申请人如何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而不仅仅是符合条件协会众多会员中的一员。参见同上。

由于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未能显示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该证据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10项标准中的3项。然而，记录的整体情况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

认可这一结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性国内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备受赞誉的工作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